

#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办〔2020〕66号

---

##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机制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财政资金直达市县惠企利民工作机制的通知》（豫财办〔2020〕2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市财政局决定建立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机制，成立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分设三个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建立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机制是当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

治站位，按照直达资金监管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用好直达资金，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六稳”、“六保”的重要作用。

## 二、健全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工作专班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和拟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事项，沟通工作情况，协调工作进度。

## 三、狠抓工作落实

要加强跟踪督导，对直达资金实行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的精准跟踪监控，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动员大会等方式，加快推进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要加强与国库集中支付与直达系统的衔接，确保账实相符。要建立定期分析报告制度，督促各县（市、区）按月报告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绩效等情况，为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管理、跟踪问效奠定基础。

## 四、注重质量效益

要坚持资金使用“一竿子插到底”，精准直达各县（市、区），直接惠企利民，充分发挥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效应。同时，严格监管机制，建立直达资金使用台账，确保笔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

- 附件：1. 郑州市财政局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领导小组  
2. 郑州市财政局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专班





---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1:

## 郑州市财政局财政直达资金 惠企利民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发挥指导和组织协调职能，现成立郑州市财政局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赵新民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樊玉涛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马 彪 办公室主任  
王培华 预算处处长  
李建安 国库处处长  
刘 明 行政政法处处长  
王五星 教育事业单位处处长  
王文诺 科技文化处处长  
贺红恩 经济建设处处长  
周宏轶 城建处处长  
孙 琦 自然资源处处长  
赵建斌 农业农村处处长  
关戎星 两类处处长  
刘 颖 社保处处长

刘鹏飞 企业处处长

蓝胜兵 服务业处处长

王高杰 监督办主任

曹新生 税政处处长

## 二、主要职责

1. 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2. 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研究分析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4. 密切关注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情况，加强对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指导，督促落实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责任。

附件 2:

## 郑州市财政局财政直达资金 惠企利民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财政局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抓好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推进落实，现成立郑州市财政局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专班，并分设三个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 一、工作专班

#### (一) 专班成员

召集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樊玉涛

成员单位：办公室、预算处、国库处、各支出处室、监督办，税政处。

#### (二) 专班职责

1. 研究提出工作落实政策建议，提出局内职责分工建议，报领导小组会议或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组织实施。
2. 及时向局党组和领导小组报告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进展情况，反映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和监控工作情况，反馈有关方面对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的意见建议。
3. 健全完善直达资金风险监控机制，加强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交局党组和领导小组审议。
4.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工作小组

(一) 预算管理小组。主要负责细化全市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工作。建立直达资金台帐，组织开展直达资金相关培训。负责监控工作的督促协调，对监控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市、区）进行问责。（牵头处室：预算处，配合处室：各支出处室）

(二) 资金管理小组。主要负责直达资金支付监控工作，导入指标、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信息，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处理问题，报告监控情况。（牵头处室：预算处、国库处，责任处室：各支出处室）

(三) 财政监督小组。主要负责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发挥好监控系统作用，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责任处室：监督办、税政处）